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SD36-05

修正案号: 39-0190

- 一. 标题: 付翼操纵系统加装护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肖特3-6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肖特公司服务通告 SD360-27-09 修订 3(86 年 11 月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付翼操纵摇臂和拉杆安装不正确,引起付翼操纵力增加以及付翼偏转角度不准确,须按服务通告SD360-27-09修订3的内容,对付翼操纵系统加装护板。此项工作须在本指令生效后4800飞行小时内完成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对付翼操纵系统分解检查时完成,两者以先到者为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